

專案質詢

8-3-7-01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16年前勞委會對於受到惡性倒閉迄今仍未獲得問題解決的聯福製衣、福昌紡織電子、耀元電子、興利紙業、東菱電子、太中工業、陸明電子……等關廠勞工，近半年來頻頻走上街頭甚至做出臥軌的危險舉動，究其原因在於勞委會失職失能，未能向關廠僱主求償，反以「貸款」替換「代位求償」，採詐術欺侮勞工，甚至還惡意提告。爰此，為免這些勞工繼續受苦，勞委會應先行「撤告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這些被惡性倒閉失業勞工提出告訴的勞委會，不僅未能善盡保護勞工權益的職責，根本就是還將未能向僱主求償的失職失能責任，轉嫁給這些被惡性倒閉的勞工來承擔。
- 二、16年前這些接受當時勞委會提出的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的勞工，16年後反被勞委會提告由債權人成為債務人。